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  
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  
投資決策委員會**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變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並已委任執行董事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則為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及
2. 本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